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俊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14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涂俊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所載「他」均更正為「她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涂俊豪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涂俊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湘嵐前為情侶關係，因故心生不滿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，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文字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未獲得告訴人原諒。復斟酌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於另案羈押期間從矯正機關內寄送恐嚇信件給告訴人）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未婚，從事工程外包，月入新臺幣20萬元（易字卷第1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冠盈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87號

23 被 告 涂俊豪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25 （另案在押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涂俊豪與王湘嵐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故心生不滿，竟基於

01 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某時許，自法務部○○○
02 ○○○○○寄送信件予位於臺南市東區之王湘嵐，內容略
03 以：「…在來我們住在小北樓上做什麼事我都有存，不懂去
04 查，黃子『姣』怎麼紅的，我只是要你回我信而已…」等
05 語，以此加害名譽之事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
06 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。

07 二、案經王湘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涂俊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陳稱：我有告訴人王湘嵐主動傳給我的裸露照片，當時我寫信時，確實有散播告訴人裸照的意圖，想說嚇嚇他等語。 ②被告於偵查中翻異前詞，除坦承上開信件為其所撰寫之外，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「沒有講什麼」、「沒有什麼意思」、「沒幹嘛」、「就看他會不會收到」、「我不認阿」、「我現在就說沒有」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湘嵐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信件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犯
02 案時業已處於矯正單位內，竟仍為此犯行，顯見其無視國家
03 司法、矯正機關甚明，犯後更翻異前詞飾詞狡辯，態度惡
04 劣，所為亦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，建請從重量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